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9日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，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额度5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：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2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：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。

2、保理融资金额：5,000万元。

3、保理融资费率：每月付息 35 万元。

4、保理融资期限：1 年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

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 5,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